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9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约翰	吴　颖	
电话	0574-87312566	0574-87312566	
传真	0574-87310668	0574-87310668	
电子信箱	stock@000517.com	stock@000517.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433,731,681.90	4,641,847,693.65	-26.03%	2,056,054,4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128,422.11	454,512,833.26	-33.97%	424,271,5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556,290.08	351,324,225.49	-46.61%	366,779,3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843,823.97	1,385,930,954.22	-146.17%	2,879,542,43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8	0.4283	-33.97%	0.3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8	0.4283	-33.97%	0.3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5.01%	-6.23%	16.7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6,017,254,950.68	8,225,112,440.81	-26.84%	10,728,785,49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0,029,092.27	3,254,998,317.13	12.75%	2,801,604,058.2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2%	828,000,000	828,000,000	质押	634,87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63,667,851	0	冻结	53,667,851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917,689	9,917,689	质押	7,796,8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四十二号(易通财经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925,705	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864,978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884,100	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673,738	0		
何爱花	境内自然人	0.24%	2,540,0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五号(易通财经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137,894	0		
陈维焕	境内自然人	0.16%	1,696,5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五大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何爱花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540,000股股票。2.股东陈维焕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650,000股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紧围绕"以战略为导向,向管理要效益,控制风险、稳健发展"的整体发展思路,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做专做精做长。2014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34亿元,营业利润3.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2828元/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17亿元;净资产36.70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78%;资产负债率39.01%;扣除预收账款后的公司其他各项负债占资产比例为29.74%。

2014年度,公司在建房屋建筑面积约89.67万平方米、竣工房屋面积约8.83万平方米,结转收入面积24.75万平方米。公司主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占地面积(m2)	规划建筑面积(m2)	开盘日期	项目状态
荣安大厦	宁波	6238	43006	-	出租
荣和置业大厦	杭州	5231	37000	-	出租
荣安望江南	杭州	24202	88313	2012年6月	竣工在售,已于2014年6月交付
金域华府	台州	89017	243937	2014年3月	在建在售,预计2015年12月交付
凤凰城	宁海	94940	284416	2014年10月	在建在售,一期预计2016年6月交付
荣安香园	宁波	90000	280000	2014年11月	在建在售,预计2016年12月交付

报告期内,除以上项目外,公司在建项目还有荣安月园(持股25%)和中央公园(持股2%代建)两个项目,分别于2014年5月、7月实现开盘。荣安月园预计于2015年9月交付,中央公园(BC区)预计于2015年12月交付。

在项目拓展方面,2014年1月,公司取得宁波鄞州区原向阳集团A、B地块,土地面积为182亩,总建面积27万平方米;2014年1月,取得宁波东钱湖白石山别墅项目,土地面积为25亩,总建面积为1.8万平方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公司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600,000.00	100.00%	转让	2014年5月31日	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交割手续及实质控制权转移时点为依据。	127,635,418.17
宁波欧瑞装饰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0.00%	转让	2014年6月30日		2,225.78
宁波绿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4年5月31日		-52,174.60

注1: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园房产")原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2014年4月4日,康园房产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的康园房产以及新设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分立完成后,康园房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康瀚投资于2014年4月4日成立,康瀚投资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已与康园房产办妥分立的财产交割手续。

经公司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康园房产(存续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宁波迪塞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42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为依据,确定为13,960.00万元。

注2: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物业")和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房产")与宁波新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荣安物业和宁波房产将合计持有的宁波欧瑞装饰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宁波新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于宁波欧瑞装饰有限公司账面的资产、负债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股权转让价款以截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1,050.00万元。

注3: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荣安物业和宁波房产与宁波华天富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荣安物业和宁波房产将合计持有的宁波绿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天富业贸易有限公司。鉴于宁波绿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负债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股权转让价款以截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700.00万元。

B.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1)杭州荣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宁波东钱湖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由董事长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30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9

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定,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在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45~14:00;

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2015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29号)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荣安地产"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17	荣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5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以采用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时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委托股东(签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由监事会主席张怀满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赵宗萍因其他公务无法现场参加,委托监事韩铭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实施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4.投资收益

投资年化收益率预计为4.20%-4.90%范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决议有效期

为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7.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金融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低风险类产品。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6亿元,所有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投资年化收益率区间为4.00%-5.20%,收益累计为833.26万元,已全部确认。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725,711.35	1,799,975,860.73	-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5,681.10	88,114,327.01	-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2,463.36	82,714,308.55	-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261,318.61	86,187,326.77	-44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83	-9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83	-9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2.67%	-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5,309,059.75	6,017,254,950.68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2,354,773.37	3,670,029,092.27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4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83.72	
合计	93,217.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9%	728,000,000	728,000,000	质押	664,870,000
王怡心	境内自然人	9.42%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63,667,851	0	冻结	53,667,851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917,689	9,917,689	质押	7,796,80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864,978	0		
曹盈平	境内自然人	0.27%	2,829,5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785,887	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673,738	0		
黄秉铨	境内自然人	0.19%	1,981,286	0		
陈维焕	境内自然人	0.16%	1,696,57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667,851	人民币普通股	63,667,85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864,978	人民币普通股	3,864,978
曹盈平	2,8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5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785,887	人民币普通股	2,785,887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673,738	人民币普通股	2,673,738
黄秉铨	1,981,286	人民币普通股	1,981,286
陈维焕	1,696,572	人民币普通股	1,696,5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赢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646,507	人民币普通股	1,646,50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旭诚财富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500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543,282	人民币普通股	1,543,2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王怡心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五大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曹盈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829,500股股票。2.股东黄秉铨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981,286股股票。3.股东陈维焕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38,847.65元的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阿继有限和哈电集团确认: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继有限享有和承担,阿继有限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0,622.79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217.23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827.10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13.17万元,短期内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重组债务引发的债务风险,哈电集团已承诺将及时提供代偿资金,清偿已核定确认的重组债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哈电集团为了避免和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提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出具了《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其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促使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次业务完成后,哈电集团将努力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在未来的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不生产3000KW-5000KW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不生产5000KW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	2011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阿继电器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